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会议室召开,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 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 12%,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2. 公司 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3. 公司总经理 1997 年度业务报告和 1998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4. 公司 199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8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 9999%; 废票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0001%。

5. 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9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9, 324, 901. 93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 932, 490. 19 元; 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9, 932, 490. 19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 459, 921. 55 元,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 1997 年 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 15, 855, 000 元 人民币, 1997 年末分配利润 63, 604, 921. 55 元滚存下一年度。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6. 关于续聘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预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8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 9999%; 废票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0001%。

7. 关于对贷款担保采取等额以下互保的议案

此议案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城电脑 64. 05%股份)提出, 内容为: 将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贷款担保单位, 在对方为我方提供担保时, 我方也可为对方提供不超过等额贷款的担保。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8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 9999%; 废票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0001%。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由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城电脑 64. 05%股份)提出, 内容为: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 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在股票登记公司及工商局等的变更登记手续, 并报下次股东大会备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8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99. 9999%; 废票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0. 0001%。

9. 公司 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997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按 1997 年末实有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础, 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次股本转增与 1997 年利润分配同时执行。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须报地方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10. 关于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01, 659, 92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上述议项, 均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符合法定程序, 决议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5 月 20 日